**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〉**

**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108.07.30)**

1. **依據**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 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108年7月25日教育局公告編號143367。

1. **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**

**一、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代理職缺 | 正取名額 | 備取名額 | 聘期 | 備註 |
| 一般 | 控管缺2位 | 5 | 5 | 108/08/30-109/07/0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 | 將擔任導師或科任(任教科目為自然、社會、美勞) |
| 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3位 |
| 體育 | 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 | 1 | 1 | 108/08/30-109/07/0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 |  |

 二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 三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

 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1. **報名資格**

 一、基本條件：

 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

 參加甄選）。

 （二）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 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 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各階段資格條件：

(一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  間者。2.同時列為臺南市108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 |
| 第2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3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| 第4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| 第5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
(二) 報名***體育***代理教師除符合以上基本資格外，需畢業於大學相關系所。

1. **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**

一、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8年7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至108年8月4日（星期日）下午4時 |
| 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8年8月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至108年8月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 |
| 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8年8月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至108年8月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 |
| 第4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8年8月1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至108年8月10日（星期六）下午4時 |
| 第5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8年8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至108年8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 |

 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
 本校網站(<http://163.26.135.1/web/>)

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

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

1. **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**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、第3次、第4次或第5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（http://163.26.135.1/web/）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8年7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至108年8月4日（星期日）下午4時例假日不受理報名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8年8月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至108年8月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8年8月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至108年8月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4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8年8月1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至108年8月10日（星期六）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5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8年8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至108年8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
 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(請於上班時間8:00~16:00投遞)，電話：06-2324313#703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 （一）報名表、切結書各1份

 （二）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

 （三）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影本1份

 （四）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

 （五）臺南市108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

 （六）教學檔案資料1份（A4大小5頁以內）

 （七）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

 四、方式：請先至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http://104.tn.edu.tw/)登錄，並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，須於上開規定報名時間內送達。

1. **甄選日期及地點**

 一、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8年8月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00分起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8年8月7日(星期三）上午9時00分起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8年8月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00分起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4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8年8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00分起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5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8年8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00分起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
 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上述甄選時段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1. **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**

一、試教(50%)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選類別 | 試教範圍 | 試教時間 |
| 一般教師 | 五年級上學期數學-因數與公因數單元 | 8分鐘 |
| 體育科任 | 自選 | 8分鐘 |

(一)時間：每人8分鐘。(7分響鈴第一次，8分響鈴第二次，即結束。)

(二)教材教具自備，請提供一式三份教學簡案。。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

 （一）範圍：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 （二）時間：每人10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

 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評選委員會決定。

1. **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**

 一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8年8月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8年8月7日(星期三）下午2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8年8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 |
|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8年8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 |
|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8年8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 |

 二、成績複查：

 （一）成績複查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8年8月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前 |
|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8年8月7日 (星期三）下午4時前 |
|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8年8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 |
| 第4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8年8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前 |
| 第5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8年8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前 |

 （二）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限本人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）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第1次招考錄取人員須於108年8月5日(星期一)上午11:30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2次第3次第4次第5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1. **其他**
2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網

(<http://163.26.135.1/web/>)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

 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

 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

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

 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2324313#703 (教務處)

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2324313#703 (教務處)

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2324313#703 (教務處)

**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**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108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 編號： (學校填寫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相片 |
| 身分證字號 |   | 電 話 | (H)(手機) | 婚姻 | □ 已婚□ 未婚 |
| 地 址 |  |
| 應徵類別 |  |
| 學 歷 | 畢業學校 | 系 所 | 修業起訖年月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教師證明 | 登記日期： 教師證字號：種類： 第 號 |
| 教學經歷 | 服務學校 | 職稱(或教授科目) | 服務期間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報考人： 【簽名蓋章】 |
| 證 件 名 稱 | 項目 | 文件名稱 |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| 備 註 |
| 1 | 甄選報名表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2 |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3 | 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影本1份 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4 |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5 | 臺南市108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6 |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（A4大小5頁以內）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7 |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 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審查意見 | □資格符合□資格不符 | 審查人 |  |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             報名參加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108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聘期自108年8月30日至109年7月1日止。但若聘任期間，本人有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評會決議後，願受解聘不任用之處置。且本人同意報到應聘後，本於誠信未經貴校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其他事由自行離聘，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。

此致

 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 切 結 書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託書

　　立委託書人　　　　　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108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權委託　　　　　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委　　託　　人：　　 　　　　　 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受　委　託　人： 　　 　　 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